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
案 由 別	暫 不 通 知 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	
		2 月 以 下	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	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	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	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	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	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	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	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	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	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	逾 10 年	
總 計	40	10	4	17	7	1	1							
貪 污 治 罪 條 例	18			11	6		1							
組 織 犯 罪 條 例	3		2			1								
違 反 森 林 法	3	3												
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13	6		6	1									
選 舉 罷 免 法	1	1												
廢 棄 物 清 理 法	2		2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